

# 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8)鲁1122破申2号

申请人：山东晨曦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刘官庄镇驻地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邵仲毅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18年7月16日，山东晨曦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山东晨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日，现已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山东晨曦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已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关于重整的法定条件，即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山东晨曦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予以受理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孙会农
审	判	员	王祥滨
审	判	员	于晓磊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书	记	员	张洪福
---	---	---	-----